

1.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2025 级学生

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杨现坤

成 员：吴卓 龚建周 陈晓亮 郑子豪 徐勇 何亚琼 徐冲 陈晓越 郭冠华 王大康

秘 书：刘裕杰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地理科学（创新班）专业：2025 级 10 人；

地理科学（师范）专业：2025 级 7 人；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2025 级 10 人；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2025 级 8 人；

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2025 级 10 人。

特别说明：

1、非本院学生转入地理科学（创新班）专业原则上编入 2026 级学习；转入 2025 级本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其中《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导论》四门课

程，若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可申请学分替换，其他课程原则上不允许被替代。

2、非本院学生转入地理科学(师范)专业原则上编入2026级学习；转入2025级本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高等数学》《专业导论》两门课程，若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可申请学分替换，其他课程原则上不允许被替。

3、转入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可编入2025级学习，但需在大二和大三学年补修本专业《自然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研究方法》两门课程，并补修本专业《自然地理野外实习》和《人文地理专业实习》实践教学项目。《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导论》四门课程，若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可申请学分替换。其他已修学分亦可申请进行相应替换。

4、转入2025级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学生需在大二和大三学年补修本专业《自然地理学》、《专业导论》、《地图学》和《地理信息系统》四门课程。《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三门课程，若原专业已修读且成绩合格，可申请学分替换。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5、转入2025级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需在大二学年补修本专业《地图学》和《遥感概论》两门课程。学生跨类申

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面试成绩或考核评定总成绩有一项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个人品德修养、行为作风、遵纪守法意识	20
基础知识	公共必修知识储备	10
	公共必修知识理解	10
心理素质	抗压应变能力、心态稳定性	20
转专业适配性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	20
综合素养	思维反应能力	10
	沟通表达能力	10
合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5 月 7 日——5 月 8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考核评定。5 月 8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接收公示。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充分结合自身身心条件慎重考量；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亦不得放弃已完成的转专业结果。

5、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刘裕杰 行政西前座 526 室
电话：39366891。

主管领导签字：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公
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2.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段陆平

成 员：李秋高 胡炜 吴玉梅 李昕 陈婕 慕子怡 黄家强

秘 书：叶欢欢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创新班：45 人（包括外专业转至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学专业内部选拔的学生）；

国际法专业：5 人。

特别说明：1、转入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创新班的学生，将平级转入 2025 级；要求 2025-2026-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且无不及格课程；政治面貌为团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先。

2、申请转入国际法专业的学生，将编入下一年级（2026 级）学习。

三、法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创新班面试环节主要考核政治素养、综合能力、心理素质等；申请转入国际法专业的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创新班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仪容仪表	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态度端正	着装得体，精神状态良好，举止大方	5
自我介绍	个人学习经历、兴趣特长、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解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内	15
政治素质	政治立场、价值	政治立场坚定，价	15

	观念、是非判断	价值观正确，能准确判断是非	
专业能力	法律法规、时事政治、专业基础知识	知识面广，基础扎实，关注时事	10
逻辑思维能力	分析问题的条理性、推理的严密性	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分析透彻	15
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的准确性、流畅性、感染力	表达准确流畅，用词恰当，有说服力	15
应变能力	面对问题的反应和处理能力	反应敏捷，处理得当，临场发挥好	10
心理调适度	心理素质、抗压能力、情绪控制	心理素质好，抗压能力强，情绪稳定	15
合计			100

国际法专业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我介绍	1.仪容仪表 2.个人学习经历、兴趣特长等	1.着装得体，精神状态良好，举止大方 2.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	20
专业素养	对国际法专业的认识	了解国际法专业培养内容和专业认知	30
综合能力	1.分析问题的条理性、推理的严密性 2.语言表达的准确性、流畅性、感染性	1.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分析透彻 2.表达准确流畅，用词恰当，有说	50

	力	服力	
	3.面对问题的反应和处理能力	3.反应敏捷，处理得当，临场发挥好	
合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已发表的论文要求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页；未发表但已被录用的，要求上传出版社出具的带有公章的用稿通知；学科竞赛要求上传带有组织单位的公章。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材料

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纪检监察方向）创新班的学生需上传政治面貌证明材料，申请学生要提前找所在学院团委开具相关证明；未按要求上传政治面貌的一律审核不通过。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5月7日——5月10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考核评定。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

（<http://fx.gzhu.edu.cn/rcpy/bksjy/jwdt.htm>）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接收公示。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 020-39366719

主管领导签字：

法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3.公共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蒋红军、万朝春

成 员：张庆鹏、彭铭刚、刘颖、王亚东、陈亚楠

秘 书：陈健仪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行政管理专业：招收 2025 级学生，接收人数不限；社会学专业：招收 2025 级学生，接收人数不限。

三、公共管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2) 面试考核内容：

行政管理专业主要考核学生对《行政管理学》、《政治学》知识基础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社会学专业主要考核学生对《社会学概论》、《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知识基础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以无违纪行为、参与公益活动、品德评价等方面作为考核点	20
知识储备	对已学知识理解程度	15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包括	15

	对转入专业基本信息了解（如专业内涵、发展前景、就业方向），从兴趣驱动、职业规划、自身优势契合度等方面评估转专业动机合理性和真实性，学生对转入专业学习计划的合理性、目标明确、可行性	
心理素质	从情绪稳定性、压力应对能力、挫折承受力等方面观察学生	20
综合素质	思维反应能力，考察思维敏捷性、逻辑性、创新性	15
	沟通表达能力，考察语言表达流畅性、准确性、条理性	15
合 计		100

（3）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

学生转专业申请提交后，视为资格初审通过。

2.考核评定。5月7日——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录取公示。5月12日——5月14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0-39366775

主管领导签字：

公共管理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4.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 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4〕70 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 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王铸、李暖均

成 员：王铸、李暖均、孔令军、金鹏、阎佳、李慧、李淑更、费颖恒、尤孟阳

秘 书：张海涛

二、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属于新高考录取政策的学生。

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三、接收计划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环境科学专业：2025 级 11 人。

环境工程专业：2025 级 19 人。

特别说明：1.转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需要根据学生情况和各专业具体要求，补修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等。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四、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85%+专业特长分值。

(1)面试成绩：

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2)专业特长分：

(一)学科竞赛：参加学科相关知识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励可计分，计分标准参考表 2。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论文：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可计分，计分

标准参考表 3。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三)专利：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 1 完成人(或第 2 名序，导师为第 1 名序)申请并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计分标准参考表 4。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专利、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一姓名

- 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学生报名。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未在教务系统提交报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2.资格初审。5月7日—5月8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3.考核评定。5月11日—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学院教务办通过企业微信或打电话等方式通

知报名学生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为资格初审、笔试及面试等。

4.拟接收公示。5月13日—5月16日,在行政西楼前座633前宣传栏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3天。

5.录取阶段,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教务处经审核、公示后,提交拟转专业名单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发文。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 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专业特长成绩高者录取，其他情况则以笔试成绩高者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行政西楼前座 637 室吴老师 电话：020-39366943。

表 1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数学能力	概念理解、逻辑推理、运算能力	20分
英语能力	听说交流、专业词汇、文献理解	20分
物理能力	定律应用、实验思维、现象分析	20分
化学能力	原理掌握、反应分析、实验设计	20分
综合素质	思维逻辑、表达清晰度、创新意识、专业兴趣	20分

合计	100 分
----	----------

表 2 学科竞赛计分参照标准

表 2 学科竞赛计分参照标准

级别	学科竞赛	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分（按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A 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0	4.0	3.0	2.0	1.0
			二等奖	4.0	3.2	2.4	1.6	/
			三等奖	3.0	2.4	1.8	/	/
B 类	学校立项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3.0	2.4	1.8	/	/
			二等奖	2.0	1.6	/	/	/
			三等奖	1.0	/	/	/	/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2.0	1.6	1.2	/	/
			二等奖	1.0	0.8	/	/	/
			三等奖	0.5	/	/	/	/
		厅局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0.8	0.6	/	/
			二等奖	0.5	0.4	/	/	/
			三等奖	0.3	/	/	/	/
		校级及其他	一等奖及以上	0.3	/	/	/	/
			二等奖	0.2	/	/	/	/
			三等奖	0.15	/	/	/	/

注：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照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赛事加分：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4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计算)。B 类赛事和省部级赛事最高不超 3 分，其中一等奖 3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二等奖 2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三等奖 1 分(仅计第 1 位成员得分)。其他奖项或专业赛事由学院酌情加分，但最高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表 3 科研论文计分参照标准

项 目	类 别	分值 (分/篇)
发表论文	JCR 分区 Q1 区论文	5.0
	JCR 分区 Q2 区论文	4.0
	JCR 分区 Q3、Q4 区论文	1.0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	1.0

注：论文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减半。

表 4 专利计分参照标准

专 利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2.0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体)	0.8

附件 1:

5.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乔智威

成 员：胡鉴源，郭志男，杨伟，关宏宇，毛燕，杨光星，陈航

秘 书：阮韵清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化学（师范）专业：2025 级 6 人；

化学专业：2025 级 11 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25 级 10 人

特别说明：

1.转入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的学生，须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设的《专业概论》；其他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课程由学院根据先修课程情况进行修读指引。

2.由外学院转入化学（含师范）专业的学生，须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设的《专业概论》、《无机化学 I 1》和《无机化学 I 2》以及其他相关实验课程。

3.申请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原则上将进入到 2026 级继续完成学业。

三、申请资格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2025级学生。不接受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 2、已经转过专业者；
- 3、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学籍状况的学生；

四、化学化工学院转专业考核与评定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专业特长。其中笔试或面试低于60分者不录取。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30%+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20%+专业特长分值

申请转入化学（师范）的学生进入面试人数与拟接收人数的比例最高为1.2:1，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取相应学生进入面试环节。

3. 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查科目主要为无机化学，要求掌握的内容如下：

（1）掌握热力学第一和第二定律及其相关应用和计算，掌握状态函数的定义。

（2）掌握化学平衡常数的定义及应用、速率常数与活化能的关系等相关计算。

(3) 掌握氧化还原反应中的配平、掌握原电池反应中正负极发生的反应，可以通过电池符号写出相应的反应式，可以通过反应式写出原电池符号。

(4) 多电子原子核外电子排布、元素周期律、分子的空间构型及配位化合物的命名。

4.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知识储备、知识理解、逻辑思维能力、中英文沟通表达能力以及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仪表仪态	着装整齐，得体，精神饱满，态度积极	5
理由陈述	转专业理由充足，喜欢意向专业	15
	陈述流利，表达清晰，符合逻辑，语言标准，表达有感染力	15
与转入专业匹配度	对专业有基本认知，了解发展方向，具备学习该专业的基础知识或潜力	30
外语水平	英文表达能力	5
回答问题	回答切题，思路清晰，语言简洁，表达规范准确	20
综合素质	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	10
合 计		100

5.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 资格初审。4 月 29 日——5 月 7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 考核评定。5 月 7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 拟接收公示。5 月 12 日——5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六、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阮老师 电话：020-39366901

主管领导签字：乔智威 化学化工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6.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 号），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特制定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范立生

成员：张艳玲、张少宏、吴际、夏隽娟、杨柳、陈维柔、谭庭松

秘书：陈维柔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5 人；

网络工程专业：10 人；

软件工程专业：15 人。

特别说明：

本次转专业学生限为 2025 年高考入学新生。

转入学生，需补修该新专业已经开过的原转出专业没有开设的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

三、考核与评定

1.基本要求：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初试：对报名的进行笔试考核，按笔试成绩以 1:1.5 的差额进入复试考核评定环节，最后一名同分情况下皆入围复试。笔试考试范围后续在学院官网公布。

3.复试：复试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绩点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得 10 分，3.5-4.0 得 8 分，3.0-3.5 得 6 分，2.5-3.0 得 4。	10
知识储备及专业认知	高数、物理、英语等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转专业动机,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个人学业规划等。	60
综合素质	逻辑思维与应变能力、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创新精神和批判性思维等。	20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情况。	10

合 计	100
-----	-----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①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2分，其它计1分。本项最高得分以5分为限。

②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须为教育部榜单赛事，与转入专业相关，第1负责人）奖励计2分；其它奖项计1分（须为教育部榜单赛事，第1负责人，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5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4月29日——5月6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

2.考核评定。5月6日——5月13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面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录取公示。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39366921。

主管领导签字：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公章）

2026年4月22日

7.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申请资格

本学期申请转入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没有转过专业的学生；
- 2、非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学籍状况的学生；

3、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申请转到普通类统招专业的学生，非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 4、在校的 2025 级学生；

不得申请的情形：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 2、已经转过专业者。

二、接收计划

智能制造工程专业：2025 级 16 人

特别说明：1、转入 2025 级智造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高等数学 I 1、2》、《认知实践》、《机械制图 II》、《专业导论》、《金工实习 III》、《C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大学物理 II》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机器人工程专业：2025 级 16 人

特别说明：1、转入 2025 级机器人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高等数学 I 1、2》、《电路》、《电路实验》、《机器人工程导论》、《线性代数》、《机械制图 II》、《C 语言程序设计》《金工实习 III》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25 级 16 人

特别说明：1、转入 2025 级电气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机械制图 II》、《高等数学 I 1、2》、《专业导论》、《电路》、《电路实验》、《C 程序设计》、《大学物理 II》、《线性代数》、《金工实习 III》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25 级 18 人

特别说明：1、转入 2025 级机械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高等数学 I 1、2》、《理论力学》、《工程实践》、《金工实训》、《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 I、II》、《大学物理 II》、《机械工程导论》、《工程制图设计实践》等课程，以上课程不容许替换。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将会编入下一年级接收，工科类学生申请转专业将视实际情况，可能平级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接收。

三、考核与评定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机械专业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录取。电气、机器人、智造专业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75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80%+论文分值+学科竞赛分值+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主要考核数学基础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重点评估学生对转入专业是否具备足够的知识基础储备；优先考虑具备工科基础的转专业学生，重点评估该类学生在数理基础知识方面的扎实程度；学生的外语水平也将是考核的重要依据。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面试时需带上学生成绩单、论文、竞赛等相关材料，无材料者不计得分。）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3.9-4.0 得 10 分，3.7-3.9 得 8 分，3.5-3.7 得 6 分，3.3-3.5 得 4 分，3.0-3.3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四、工作流程

1、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本次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转专业申请。

2、5月6——8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在创A704室外的《学院公告栏》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及考核面试相关安排。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5月11日——12日，各系（专业）组织转专业考核，对申请转入学生严格按照制定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考核。

2、5月15日，在创A704室外的《学院公告栏》和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 39366930

8.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曾小军

成 员：赵南 王鹏飞 黄赛 刘子云

秘 书：唐丽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1) 学前教育专业：2025 级 6 人。

特别说明：1、转入学前专业的同科类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卫生学》等课程；转入学前教育专业的跨科类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学前教育史》、《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卫生学》、《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等课程。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2) 应用心理学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 4 人；应用心理学（师范）专业 8 人。

特别说明：1、新转入应用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师范）专业的本科生需补修本专业已开设的《普通心理学 1》、

《普通心理学 2》、《实验心理学 1》、《实验心理学 2》、《心理学史》等课程，并且这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2、教师资格证：新转入应用心理学（师范）专业的本科生无法通过认证获得教师资格证，需要与其他非师范专业学生一样，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

（3）小学教育（师范）专业（非定向）：2025 级 4 人。

特别说明：1、转入 2025 级小学教育（师范）专业（非定向）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 2025-2026 学年已经开过的《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等课程，如有修过《教育学基础》或《教育学概论》，《心理学基础》或《心理学概论》等课程，则可以替换相应课程的学分；同时，需补修《中国教育史》《小学教育专业导论》《教育统计与测量实务》《教育心理学》《小学生心理辅导》《外国教育史》《教育科研方法》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 2026 级学习，最终编入年级根据综合面试情况而定。

（4）特殊教育（师范）专业（非定向）：2026 级 6 人。

特别说明：转入特殊教育（师范）专业（非定向）的学生编入 2026 级。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中国教育史》《外国教育史》《教育测量与统计》等课程，其中《特殊教育概论》《特殊教育史》等课程必须补修，不允许被替代，其他课程的替代申请须经特殊教育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

三、教育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热心公益	20
知识理解	对所学专业知识的了解	10
	对世界与社会常识的了解	10
心理素质	乐观向上	10
	意志坚强	10
	心理韧性	10
思维和沟通	思维反应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	10
对专业的了解程度	对专业特殊性及其与自身契合度的了解	20
合 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5 月 6 日——5 月 7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考核评定。5 月 8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接收公示。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39366751

主管领导签字：

教育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3 日

9.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陈锦棠

副组长：张绪庆

成 员：庞玥 陈璐 徐瑾

秘 书：易浪花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设上限，但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

特别说明：

1、转入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同学，需补修学院基础平台课程《设计初步 1》、《设计初步 2》等课程，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申请转入建筑学专业国际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称：广州大学-西澳大学 4+1+1 项目）的，从申请就读年级开始，按照国际班的收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国际化培养费、项目管理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广州大学-西澳大学 4+1+1 项目不接受转出申请。

三、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专业认知与学习动机	专业理解程度	15 分
	转专业动机	15 分
学业基础与能力评估	学业成绩表现	10 分
	相关基础知识	15 分
专业素养与潜质	空间想象与设计思维	20 分
综合素质表现	语言表达能力	10 分
	应变能力与心理素质	10 分
	适应能力评估	5 分
合 计		100

（2）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论文得分：仅限申请人本科阶段，由本校老师指导，在《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收录的期刊中发表的的科研论文；广州大学作为第一单位；论文主题应与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专业相关。单篇论文中，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加 4 分、第三作者加 3.5 分、第四作者加 3 分、第五作者加 2.5 分、第六作者加 2 分，其它排位不纳入

加分。若论文属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项目的结题成果，申请人可为第一作者，加 4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学科竞赛得分：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加分方式
A 类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获得国家级奖项； • 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 计算）； • 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4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 计算）； • 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 计算）。
B 类	•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 • 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赛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 B 类赛事和省部级赛事奖项； • 最高等级奖 3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 • 次高等奖加 2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 • 次次高等奖加 1 分（仅计第 1 位成员得分）；

		• 最高不超 3 分。
C 类	• 广州市政府或部门主办赛事； • 广州市级专业协会主办赛事。	• 最高等级奖 2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 • 次高等奖加 1 分（仅计前 1 位成员得分）； • 最高不超 2 分。

学科竞赛获奖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3）材料要求：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 资格初审。4 月 29 日——5 月 6 日 16:00，学生转专业申请提交后，视为资格初审通过。

2. 考核评定。5 月 7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录取公示。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易浪花，理科北楼427房，电话：020-39366977。监督与投诉联系人：陈锦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电话：020-39366970。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6年4月16日

10. 美术与设计学院

一、美术学（师范类）：可接受转专业 8 人；

特别说明：转入 2025 级美术学（师范）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中国美术史》《色彩基础一》《书法基础一》《素描基础一》《外国美术史》《中国画基础》《素描基础二（素描肖像、人体素描）》《色彩基础二（综合训练）》《书法基础二（楷书、行书）》等学科基础课程，该部分课程属于美术学（师范）专业核心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其中，创新 1 班、创新 2 班、卓越 1 班、卓越 2 班各班接收 人转专业人数的上限 5 人，四个班一共可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超当年招生人数的 20%。

创新班招生参考学生高考外语成绩（90 分以上），大一上学期需无挂科记录，学生统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与评定，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参考学生大一上学期《实用英语 1》《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成绩，按高到低排列并按名额择优录取。

卓越班招生要求学生统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与评定，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参考学生大一上学期《实用英语 1》《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成绩，按高到低排列并按名额择优录取。

1、专业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总成绩=面试成绩占总分值 80%+专业特长分值占总分值 10%+学分绩点分值占总分值；

3、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4、绩点计算：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10 分，3.5-4.0 得 8 分，3.0-3.5 得 6 分，2.5-3.0 得 4 分，2.0-2.5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5、美术学（师范）专业面试内容包括：

(1) 专业知识方面：考察学生专业素养、知识储备和沟通表达能力。

(2) 专业创作方面：展示本人独立完成作品原作或者作品集，包括中国画、书法、篆刻、油画、素描、速写、水粉、水彩、雕塑、版画、漆画、连环画等作品。

(3) 从教意愿方面：考察学生美术教育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了解专业和职业发展规划。

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 9 人（只接受一年级转一年级，设计类学生）；

①. 以“个人作品集”作为主要考量标准，请以获得教育部指定的学科竞赛作品为主，并附上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奖证书，或作品的主题、形式、内容符合数字媒体艺术领域。首页请详细注明：姓名、班别、性别、学号、报转专业方向、绩点、报创新班的同学写明高考外语成绩（90 分以上），每个作品需撰写创作说明，页数 15 页内。

②. 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面试，考核学生的专业适配度和综合能力。

③. 参考学分绩点，需无挂科记录，学生统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与评定，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参考学生大一的《实用英语》、《现代设计史》、《设计概论》成绩，按高到低排列并按名额择优录取。

注：以上①②③评价比例：5：3：2

④. 作品集要求电子版（PDF 文件）

⑤. 文件夹命名：姓名-学号-原专业-分班志愿（创新班或卓越班）注：卓越班分为：信息设计与交互、影视动漫与文创、数字娱乐与游戏

⑥ .作品集发送至邮箱：398928482@qq.com

三、产品设计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 7 人（只接受一年级转一年级，设计类学生）；

1、专业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总成绩=面试成绩占总分值 30%+专业特长分值占总分值 20%+学分绩点分值；

3、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4、绩点计算：专业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20 分，3.5-4.0 得 16 分，3.0-3.5 得 13 分，2.5-3.0 得 10 分，2.0-2.5 得 7 分，其余不得分。

四、环境设计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设上限（只接受一年级转一年级，艺术类学生）。

1、专业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总成绩=面试成绩占总分值 30%+专业特长分值占总分值 20%+学分绩点分值占总分值；

3、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1)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4、绩点计算：专业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20 分，3.5-4.0 得 16 分，3.0-3.5 得 13 分，2.5-3.0 得 10 分，2.0-2.5 得 7 分，其余不得分。

11.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禰健聪、温志昌

副组长：马喆、张立、逢淑军

成 员：戴一菲、凌彦、王苗、王晓通、吴高泉

秘 书：张文沛、邱锦泉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我院 2025 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转入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编入 2025 级卓越班；2025 级汉语言文学（师范）

专业学生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编入 2025 级卓越班。2025 级跨专业转入我院的学生，均编入 2026 级。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19 人；

汉语言文学专业：19 人；

历史学（师范）专业：7 人；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二）考核评定包括面试、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特长等。其中，面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60%，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占总成绩的 30%，专业特长分值各占总成绩的 10%。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总成绩=面试成绩×60%+学分绩点分值+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基础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和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其它方面综合素质等，满分为 100 分。

面试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
思想素养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10	
专业素养	知识储备情况	40	

	专业知识理解与应用	40
沟通能力	回答切题，思路清晰，语言简洁，表达流畅	10
合 计		100?

2.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分值满分为 30 分，其中平均学分绩点 3.8-4.0 得 30 分，3.6-3.79 得 25 分，3.4-3.59 得 20 分，3.2-3.39 得 15 分，3.0-3.19 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3. 专业特长

专业特长分值满分为 10 分，分为以下两项：

（1）论文得分：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本科期间获得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省级以上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学生申请。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详细见《关于做好2025级第二轮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将随各专业实施方案与拟接收人数的一同公布。

2.资格初审。5月7日—5月10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3.考核评定。5月11日——5月14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4.拟接收公示。5月15日——5月18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张文沛 电话： 39366740

主管领导签字： 丁之境

人文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3 日

12. 生命科学学院 2025-2026-2 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报送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2025 级本科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李美娜

成员：李黎、余文华、陈鲲、宋莉英、胡俊杰、于海彬、王琼

秘书：高香花

二、申请资格

（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没有转过专业的学生；
- 2、没有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学籍状况的学生；
- 3、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5 级学生。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且在校期间每个学生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转入后需要对相应专业的课程进行补修。

（二）具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不可申请：

- 1、符合《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十条中规定之情形者；
- 2、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

三、接收计划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方向）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生物科学（师范）专业：20 人

生物科学专业：20 人

生物制药专业：10 人

特别说明：

- 1、转专业学生在转入我院之后，需要补修或替代以下课程：高等数学、无机及分析化学 III、无机化学实验、有机化学 IV、大学物理 II、植物学 I、动物学 I、植物学实验 I、动物学实验 I、专业导论、植物学 II、动物学 II、

植物学实验Ⅱ、动物学实验Ⅱ、生物化学实验、生物化学、有机化学实验Ⅳ。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四、考核与评定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综合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二）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面试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仪容仪表	着装整齐、得体、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10
思想素养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10
理由陈述	转专业理由充足、转专业意向强烈	10
	是否适合转专业	10
专业素养	学业成绩	10
	专业知识考核	30
沟通表达能	英文水平	10

力	逻辑通顺、思路清晰，语言简洁，表达流畅	10
合 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竞赛加分：高中及大学期间学生获得学科竞赛（须与转入专业相关）相关奖励：省级及以上奖项计 2 分；市级奖项计 1 分，本项按获奖证书学生排名来计算加分：排名第 1 加全额分，排名第 2、3、4、5 分别按 80%、60%、40%、20%计算加分。其他奖项不加分，本项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 最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以学分绩点高者录取。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流程

4月29日——5月6日16:00, 学生报名阶段,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5月7日——5月13日, 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考核, 在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办(行政东楼后座322)门外橱窗公布面试安排表, 相关通知会同步发布在转专业QQ群634349690里。

5月13日——5月15日, 拟录取公示。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 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 公示期为3天。

六、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 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 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高老师 电话: 3936691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加入: 学院转专业通知QQ群: 634349690。

主管领导签字: 李美娜
章)

生命科学学院(公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13.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 号），为做好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组 长：范钦伟

成 员：彭济根、林雪松、蒲学科、焦锋、何莉、薛敏

秘 书：刘玲希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如下：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云山拔尖班）2025 级：2 人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25 级：10 人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 2025 级：15 人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2025 级：5 人

信息安全专业 2025 级：5 人

三、考核与评定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经学院考核评定，按考核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指标包括专业测试分和专业特长分。专业测试采取笔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总成绩由专业测试分（占 90%）和专业特长分（占 10%）组成：

（1）专业测试对申请者进行《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测评，测试范围以学院提供的考试大纲为参考。

（2）专业特长分依据在校期间与数学学科密切相关、经学校认定的以下学科竞赛奖项计分，标准如下：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以下分值为同一参赛队伍中排名第一队员的计分标准，第二名按该分值的二分之一计分，第三名按三分之一计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二等奖 2.0 分、省三等奖 1.5 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 2.0 分、国家二等奖 1.6 分；省一等奖 1.2 分、省二等奖 0.8 分、省三等奖 0.4 分。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O 奖）1.8 分、特等奖提名（F 奖）1.6 分、一等奖（M 奖）1.2 分、二等奖（H 奖）0.8 分。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I 挑战赛：全国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0.8 分。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全国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0.8 分；省一等奖 0.6 分、省二等奖 0.4 分。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一等奖 1.8 分、省二等奖 1.6 分、省三等奖 1.2 分。

论文加分标准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加分上限为 5 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转入专业密切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他论文每篇计 1 分。

材料提交要求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材料，须上传扫描版，文件命名规则：专业特长一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原件备查。

直接录取条件（免笔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免专业测试、直接录取：

- 1、高考数学成绩 130 分（含）以上；
-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3、中国数学奥林匹克（CMO）获奖者。

诚信要求

所提交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5月7日—5月10日16:00，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准；退回、不通过等状态均视为初审不通过。

2、考核评定：5月11日—5月12日，学院组织资格初审通过学生进行考核，考试安排以学院网站公布为准；考试成绩、转专业申请材料等由教务办组织审核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审议后报送教务处。

3、拟录取公示：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拟定录取名单，公示期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报名公告与最终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转专业辅导班、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转专业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经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39366705

1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 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赵美花

成 员：刘长江 李亚东 张亚九 周晨静 廖云丹 储昭瑞

秘 书：朱碧华

二、 申请条件

(一) 申请转专业的必须是具有广州大学正式学籍且在校的 2025 级学生

(二) 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可申请转入：

1. 《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第十条中规定情形；

2. 已办理过转专业的学生。

三、接收计划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如下：

土木工程专业：5 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4 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3 人

智慧交通专业：3 人

智能建造专业：3 人

特别说明：1、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如从未修读过《高等数学 I 1》、《高等数学 I 2》、《普通化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理论力学 I》、《理论力学 II》、《工程力学》、《建筑力学 II》等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则在成功转入后，必须自行选课补修，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2、学生申请转专业，根据学生情况，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四、考核与评定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80%+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10 分)+专业特长分值（10 分）。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自我介绍	20
2	知识储备和理解	40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20
4	综合素质	20
合计		100

(2)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计算方式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得 10 分，3.5-4.0 得 8 分，3.0-3.5 得 6 分，2.5-3.0 得 4 分，2.0-2.5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①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②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其原件备查。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流程

- 1.资格初审。4 月 29 日——5 月 6 日 16:00 资格初审。学生转专业申请提交后，视为资格初审通过。
- 2.考核评定。5 月 7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学院网站公布的考核安排为准。
- 3.拟录取公示。5 月 13—5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六、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 020-39366957

主管领导签字：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15. 体育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面试（说课）、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说课）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60%+面试（说课）得分*30%+专业特长分。

（1）面试（说课）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说课时间要在 3 分钟以内完成，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

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说课）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教材分析	课程标准把握、教材地位与作用、知识与技能结构梳理、重点难点确定及依据	10
2	学情分析	学生身体素质、运动基础与技能储备、心理特点	15
3	教学目标	目标完整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	15
4	教学方法	教法选择、学法指导、教学手段运用	20
5	教学过程	教学环节完整性、技术教学流程、时间分配与节奏把控	20
6	教学特色与创新	特色亮点、创新举措	10
7	教师基本素养	语言表达、教态仪表、应变能力、脱稿程度	10
合计			100

（2）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2分，其它计1分。本项最高得分以5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一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6.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侯林梅

成 员：陈姝 王希腾 温静 胡安奇 陈丽虹 皮强

彭英 徐淑丹

秘 书：罗怡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我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如下：

英语（师范）专业：2025 级 20 人；英语专业、日语专业接收人数不限。

特别说明：转入外国语学院各专业的跨科类学生，原则上为平转，但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达不到专业能力要求的学生，会建议降转，补修一年级专业课程。

三、外国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

日语专业无面试考核环节，学生报名成功后，视为拟接收

英语专业和英语（师范）专业面试考核办法如下：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面试考核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10
	学习态度	10

转专业意向	转专业理由充足、喜欢意向专业	10
知识储备	语言文化知识储备情况	10
	语言文化知识理解与应用	10
语言表达能力	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能力	40
思维反应能力	陈述流利，表达清晰，回答切题，思路清晰，语言简洁，表达流畅	10
合 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资格初审。5月7日——5月8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考核评定。5月12日十一周周二，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接收公示。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 39366805

主管领导签字：

外国语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3 日

17.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教务处的 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5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张冰志

成员：张武、刘军丰、邓青林、刘怡、窦立明、吴玉洁、张伟、张绍林、叶忱、吕克非

秘书：张娜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1、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物理学(师范)专业：2025 级拟接收 5 人。

物理学(创新班)专业：2025 级拟接收 4 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25 级拟接收 5 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2025 级拟接收 5 人。

天文学专业：2025 级拟接收 2 人。

特别说明：

1.转入 2025 级物理学(师范)专业及物理学(创新

班)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理论力学》、《普通物理实验 III》，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普通物理实验 I》可以用《大学物理实验 I1》替代，《普通物理实验 II》可以用《大学物理实验 I2》替代。

2.转入 2025 级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材料化学综合》、《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实验 I》、以及《无机化学实验》，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材料化学综合》可被《无机化学》替代；《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实验 I》可被大物部开的其他类型《大学物理》、《大学物理实验》课程替代。

3.转入 2025 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C 语言程序设计》，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

4.转入 2025 级天文学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核心课程：《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普通物理实验 I》。学过《大学物理 II》可替代《力学》和《光学》；学过《大学物理 III(A 或 B 或 C, 均可)》可替代《电磁学》和《热学》；学过《大学物理实验 I1》可替代《普通物理实验 I》。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考核与评定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历年平均学分绩点数相结合。总成绩等于各项成绩乘以该项所占比例之和，保留两位小数。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70%+专业特长分值+历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值。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	----	----

仪容仪表	着装整齐、得体、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10
思想素养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10
	转专业理由充足、对意向专业的理解	10
理由陈述	陈述流利，表达清晰，符合逻辑，语言标准，表达有感染力	10
	知识储备情况	10
	专业知识理解与应用	10
专业素养	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包括板书、PPT制作等)	20
沟通能力	语言表达准确、简洁大方，思路清晰，叙述流	20

	畅得体	
合计		100

(2)专业特长分值计算方法

(一)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每篇计2分。

(二)学科竞赛获奖得分：校级 0.5 分，市级 1 分，省级 2 分，国家级以上 3 分。

(三)专业特长分值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一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3)平均学分绩点分值计算方法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4.0 得 25 分，3.5-4.0 得 20 分，3.0-3.5 得 15 分，2.5-3.0 得 10 分，2.0-2.5 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四、工作流程

1.资格初审。4 月 29 日--5 月 6 日 16:00,学生转专业

申请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后，视为资格初审通过。

2.考核评定。5 月 8 日——5 月 14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录取公示。5月15日——5月17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

录取。

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张娜，行政西楼前座204室，电话：

(020)39366872。

主管领导签字：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18.新闻与传播学院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号），为做好2025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张灵敏

成 员：陈媛 刘涛 李瑾颀 尹杭

秘 书：陈玉梅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广播电视学专业： 2025 级 4 人；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2025 级 6 人；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数据与媒体传播）：2025
级 3 人；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2025 级 3 人。

特别说明：

1. 各专业接收人数为可接收上限，各专业可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择优录取，确定实际接收人数。

2. 转入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数字新闻学》《传播学概论》《新媒体传播》课程；转入网络与新媒体（数据与媒体传播）方向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数字新闻学》《传播学概论》《编程基础》课程。

3. 学生跨科类申请转专业，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学生意愿决定平级接收或降级接收。

三、新闻与传播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评定。学院根据考核评定成绩，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考核评定由面试和专业特长核定两部分组成。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专业素养、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仪容仪表	着装整齐、得体、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10
思想素养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10
理由陈述	转专业理由充分，对意向专业有明确认知和兴趣	10
	陈述流利，表达清晰，符合逻辑，语言规范	10
专业素养	知识储备情况	10
	专业知识理解与应用	15
	实践操作能力	15
沟通能力	回答切题，思路清晰，语言简洁，表达流畅	20
合 计		100

2.专业特长分值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2分；其他相关论文每篇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

（2）学科竞赛得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励的，计2分；其他相关奖项计1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计5分。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文件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一）学生申请。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详细见《关于做好2025级第二轮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二）资格初审。5月7日—5月11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三）考核评定。5月12日下午14:00-16:00，地点文逸楼608室，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四）拟录取公示。5月13日—5月15日下午16:00，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至低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一）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二）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三）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四）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陈玉梅 电话：
39366707

主管领导签字：张灵敏 新闻与传播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

19. 音乐舞蹈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2]80 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5—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在校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方向）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方向）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转专业（方向）工作。

组 长：刘 瑾

副组长：王洪涛

成 员：冯荣光 祝晨光 胡博 韩若晨 唐馨 金妮 刘惠明 刘茜 唐颖 金念 祝凡淇

秘 书：姜 钰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音乐学（师范）：2025 级 11 人

舞蹈编导：2025 级 6 人

特别说明：1、转入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同科类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乐理视唱练耳 1》、《乐理视唱练耳 2》《艺术概论》、《音乐美学》、《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1》、《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2》、《和声 1》、《和声 2》、《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1》、《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2》等专业必修课程；转入舞蹈编导专业的跨科类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舞蹈学概论》、《艺术概论》、《中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外国舞蹈史与作品鉴赏》等专业必修课程。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音乐舞蹈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10%。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掌握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音乐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90%）

项目	内容	分值
专业基础	《乐理视唱练耳》（笔试）（40%）	40
专业技能	声乐（必考）（30%）	30
	器乐/钢琴（二选一）（30%）	30
合 计	笔试与面试成绩按照 4：6 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	100

舞蹈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90%）

项目	内容	分值
专业基础	笔试试卷已提前公布科目为准（40%）	40
专业技能	舞蹈技能与剧目展示（30%）	30
	舞蹈创编（30%）	30
合 计	笔试与面试成绩按照 4：6 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	100

（2）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

4 月 29 日--5 月 06 日 16:00，学生报名，有转专业意愿的同学，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未在系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并填写一份纸质版《广州大学转专业申请表》交至文逸楼 413A 教研办，负责人：姜钰，办公电话：39366685。

5 月 07 日，学院对转专业（方向）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在文逸楼 412 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名单。

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文逸楼412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布考试安排表。

5月12日--5月15日，在文逸楼412室外的《教务工作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同步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方向）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5月18日，提交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学校教务处学籍科。

五、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方向）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方向）辅导班，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本次转专业（方向）工作联系人：

姜钰 文逸楼413A室 电话：39366685

4. 本次转专业（方向）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方向接收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主管领导签字：

章)

音乐舞蹈学院(公

2026年04月23日

20.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吴阳松 冉杰

成 员：左康华 徐曼曼 邓妍 赵楠楠 谢红 栾欣超
王鹏

秘 书：尹朝晖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2025 级跨专业转入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的学生，编入 2025 级。

本学期本院本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25 级 11 人。

特别说明：

1、跨专业转入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的学生，须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社会学概论》《逻辑学》《应用写作》《伦理学》《中国近代史》等学科基础课程及专业必修课程，不接受课程替代。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
----	----	---

		值
思想品德与政治素养	考察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价值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是否与思政专业的要求高度契合。	20
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了解与认同	考察学生转专业的动机是否端正，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发展前景是否有清晰认知。	15
知识储备与知识理解	考察学生的人文社科基础，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教育学等相关知识的掌握与理解程度。	20
思维反应与逻辑分析能力	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思维的深度、广度和批判性。	15
沟通表达与师范潜质	考察学生的语言组织能力、表达感染力、仪态仪表，以及作为教师的初步潜质。	15
心理素质与职业稳定性	考察学生的抗压能力、情绪稳定性、自我认知以及从事思政教育工作的长期意愿。	15
合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①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②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

奖项计 1 分（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的优先）。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 资格初审。学生转专业申请提交后，视为初审资格通过

2. 考核评定。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 拟录取公示。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五、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联系人 尹老师，行政东后座 516，39366771。

21.经济与统计学院 2025 级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谢小平

成 员：余玉丰、朱宁、潘丽群、黄国宾

秘 书：马 榕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1. 接收计划人数（按已有人数的 10%，取整）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经济学（创新班）：3 人

数字经济：3 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6 人

金融学：8 人

金融学（创新班）：3 人

统计学：8 人

统计学（国际班）：1 人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5 人

金融学-统计学（双学位）：3 人

2. 申请转入指引

（1）转入经济学（创新班）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开过的骨干课程，包括《数学分析 I1》《数学分析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会计学》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已修读《数学分析 I1》《数学分析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可转入 2025 级修读，并尽快补修其余骨干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尚未修读上述课程，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2）转入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专业（含创新班，申请时须明确）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骨干课程，包括《高等数学 I1》《高等数学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微观经济学》《会计学》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已修读《高等数学 I1》《高等数学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可转入 2025 级修读，并尽快补修其余骨干课程；如果转入学生未修读上述课程，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3）转入数字经济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骨干课程，包括《高等数学 I1》《高等数学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python 编程》《python 编程实践》《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会计学》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已修读《高等数学 I1》《高等数学 I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python 编程》《python 编程实践》课程，可转入 2025 级修读，并尽快补

修其余骨干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尚未修读上述课程，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4）转入金融学—统计学（双学位）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开过的骨干课程，包括《几何与代数 1》、《数学分析 1》、《几何与代数 2》、《数学分析 2》、《微观经济学》、《会计学》《专业导论》课程，如果转入学生已修读《几何与代数 1》、《数学分析 1》、《几何与代数 2》、《数学分析 2》等课程，可转入 2025 级修读，并尽快补修其余骨干课程；如果转入学生没有修读上述课程，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5）转入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学生，已修读《几何与代数》、《数学分析》课程的转入同学，可编入 2025 级，但需补修《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原理与应用》课程（其中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同学还需补修《数据结构》课程），未修读《几何与代数》、《数学分析》课程的转入同学，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6）转入统计学（国际班）的学生，已修读《几何与代数》、《数学分析》课程的转入同学，可编入 2025 级，但需补修《Python 程序设计》、《数据库原理与应用》、《概率论》、《微观经济学》课程，未修读《几何与代数》、《数学分析》课程的转入同学，编入下一级即 2026 级学习。

三、经济与统计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等。

表 1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	是否有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15
知识储备	对经济学科的了解程度（针对经济学类专业）	10
	对统计学、数据科学的了解程度（针对统计学、数据科学类专业）	
	对经济学类、数学类、计算机科学类等前置课程的了解程度（针对经济学类专业） 对数据科学类、统计学类、计算机科学类等前置课程的了解程度（针对统计学、数据科学类专业）	10
知识理解	能否用本学科的基础知识解释生活中的现象	15
心理素质	面对难度较高的问题或环境挑战（如未准备过的专业知识、有争议的经济社会话题），是否出现异常反应等情况	15

专业了解程度	考察学生对所转入专业的动机纯度与规划清晰度	10
反应能力	考察学生的思维敏捷度、逻辑清晰度与创新思维	10
沟通协调能力	能否准确传达自己的观点，避免因用词不当或表述模糊导致误解；是否具有团队协作和组织能力	15
合 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含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荣誉获奖三类加分项，各项单独计分、分别设置上限，总分累加计入综合成绩。

(一) 学术论文得分

计分范围：仅限正式见刊、可检索，且内容与**转入专业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计分标准：限提供 3 篇代表作。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每篇计 2 分；发表于普通公开期刊、省级刊物等其他正规刊物，每篇计 1 分；

限制要求：合著非第一 / 通讯作者、增刊、特刊、会议摘要、普刊水刊、未录用 / 未见刊稿件不予计分；

分值上限：本项最高累计 5 分。

(二) 学科竞赛与荣誉获奖得分

计分范围：仅限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正规竞赛及表彰荣誉，且奖项内容与转入专业相关；

计分标准：省级及以上官方学科竞赛获奖、专业类荣誉表彰，每项计 2 分；市级及以下正规相关奖项、校级专业类获奖，每项计 1 分；

限制要求：综合素质类、文体艺术类、非专业类、社团类、商业赛事类奖项不予认定；同一赛事多级获奖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分值上限：本项最高累计 5 分。

就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的加分材料，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 资格初审。学生申请 4 月 29 日—5 月 6 日 16:00，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 **考核评定。** 5月7日—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 **考核公示。** 5月13—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 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 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0-39366821

主管领导签字：谢小平

经济与统计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

22.广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唐冬（院长）

成员：黄煜（教学副院长）、潘震山（党委副书记）、赵赛、李丽、曹忠、揭海、王志杰

秘书：欧阳曦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根据学校《关于报送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教学资源与师资条件，确定本学期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专业名称	2025 级拟接收人数
电子信息工程	10 人
通信工程	8 人

物联网工程	9 人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8 人

特别说明：

如原专业未修读本专业已开设的核心课程，如《电路》、《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C 语言程序设计》等，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学院将根据学生面试表现、学习能力及需补修课程数量，决定平级接收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和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满分 100 分）。

（1）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专业认知、心理素质、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及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等。具体内容与分值如下：

项目	内容	分值
思想品德与态度	价值观、学习态度、诚信意识、责任感	20
专业认知与兴趣	对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学习动机、职业规划	30
思维与表达能力	逻辑思维、临场反应、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30
心理素质与适应性	抗压能力、适应新环境能力、团队协作意识	20
合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满分 10 分）

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在教务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命名规则：专业特长-姓名-论文/竞赛，多份材料请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原件备查。专业特长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1、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他公开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每篇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2、学科竞赛获奖得分：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每项计 2 分；校级学科竞赛奖励，每项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注意：所提交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所有环节均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学生无需提交纸质报名表。

1、学生申请

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上传专

业特长证明材料（如有）。

2、资格初审

5月7日—5月8日，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以教务

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3、考核评定（面试）

5月9日—5月12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面试。具体面试时

间、地点及安排将于5月8日前在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网站公布。面试于5月12日前完成。

4、拟接收名单公示

5月13日—5月15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分至

低分依次拟定各专业拟接收名单，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在教务系统中报送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完成编班工作（5月18日前）。

5、学校审核与发文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接收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定后发文公布。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各专业实施方案及最终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学院网站同步转载。请以教务处最终发文为准。

2、学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转专业辅导班，也不提供任何复习资料或教材，请学生谨慎对待，防止上当受骗。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专业接收名额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为保证生源质量，学院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可能不满额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欧阳曦 电话：020-39337124

主管领导签字：

广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3.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薛小龙 李增祥

成 员：刘广海、肖佑兴、黄琼宇、朱慧、王东、范俊杰、林曼曼

监 督：叶国权

秘 书：和雨琪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1、本学期本院 2025 级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专业	2025 级接收人数
会 计 学	12
工商管理	12
电子商务	10
工程管理	10
物流管理	10
会计学(国际班)	10
旅游管理（中法旅游）	10

2、《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第五条中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及已转专业成功的学生不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3.申请转入会计专业的学生，若未修读《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的，需补修（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非经济、管理类学院所属专业的申请人需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4、申请转入旅游管理（中外合作）专业的须有一定的法语基础。

5.其他条件按最新版《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执行。

三、管理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总分或单项不及格者（低于满分的 60%）不录取。

（1）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2）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60 分及格）。

面试成绩=综合素质+专业知识。

（3）综合素质满分为 20 分；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心理素质、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12 分及格）。

(4) 专业知识满分为 80 分；会计学专业为会计学、财务管理，其他专业为管理学（48 分及格）。

(5)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a) 论文得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 分，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b)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竞赛、国际赛事和国家/省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前三名（与转入专业相关）奖励计 2 分；其它奖项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其原件备查。

(6)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 资格初审。5 月 7 日——5 月 8 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2. 考核评定。5 月 12 日——5 月 15 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3.拟录取公示。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和雨琪 电话：020-39366725。

5.本方案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主管领导签字：刘广海

管理学院（公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24.人工智能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广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广大〔2025〕115号）文件规定和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2025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李洪波 董长宇

成 员：彭云 王宇 林晓珊 彭飞 闫红洋 王显珉 陈孔阳 黄腾 唐伟轩 林鑫

秘 书：丘东洛

二、接收计划及特别说明

本次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人工智能专业：2025级10人。

特别说明：

1、本次转入人工智能专业的学生，需视情况补修或课程替代在人工智能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

2、学生转专业成功后，建议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我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择优录取。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考核评定中任一环节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1. 我院将代码编程能力、工程开发能力视为必要的核心能力要求，也是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建议符合此项能力的学生报考。

2. 考核评定包括笔试、面试，笔试和面试均为百分制。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者，可进入面试。

3. 笔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应用与开发能力，形式为上机考试，测试代码能力。

（注：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进入面试环节，不予录取）

4. 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储备、运用知识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1. 转专业动机与自我认知	转专业动机充分，对人工智能专业有明确认知和浓厚兴趣。	10分
2. 专业素养与知识储备	有人工智能专业相关技术的学习经历；具备一定的工程开发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	40分
3. 逻辑表达与沟通能力	语言流畅，条理清晰，应答准确。	25分

4.学习潜力 与未来规划	学习规划清晰具体，能够按照人工智能专业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学业进程；具备加入导师课题组开展科研训练的意愿。	25 分
-----------------	---	---------

四、 工作流程

1. 4月29日-5月6日16:00，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详细见《关于做好2025级第二轮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将公布本实施方案与拟接收人数。**请报名成功的同学留意企业微信信息，及时查看有关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报名时需通过学院工作邮箱同步提交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证明、学生学业成绩表、个人简历和“学生本人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识材料”等材料的电子版，工作邮箱地址为：qdl@gzhu.edu.cn。

3. 5月7日，按照该方案在黄埔校区组织**笔试考核**，并根据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名单。

4. 5月11日，按照该方案在黄埔校区组织**面试考核**。

5. 5月13日-5月15日，在人工智能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 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

丘老师 黄埔校区博智楼 A1-411

电话：020-82875206

4、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为保证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5、学生转专业成功后，需到广州大学黄埔校区进行学习生活，校区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知明路 72 号。

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25.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 长：许嘉

成 员：宁洪 葛泽胜 王乐 李树栋 李超 李默涵 谭庆
丰 张帆 齐佳音 吕品 张晓鑫 叶上源

秘 书：温佳妮 郭续泽

二、接收计划及申请转入指引

本学期本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上限如下：

网络空间安全专业：2025 级 不超过 10 人

特别说明：

1、转入 2025 级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本专业已经开过的专业必修课以及学科基础课，该部分课程不允许被替代。

2、学生跨类申请转专业，可能平级接收，也可能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三、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办法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过学院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考核评定包括面试、专业特长。考核评定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录取。

考核评定总成绩=面试成绩*90%+专业特长分值。

(1)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储备、知识理解、心理素质、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思维反应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面试内容与分值分配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绩点	历年平均学分绩点 G： $G \geq 4.0$ 得 10 分； $3.5 \leq G < 4.0$ 得 8 分； $3.0 \leq G < 3.5$ 得 6 分； $2.5 \leq G < 3.0$ 得 4 分； $G < 2.5$ 得 0 分。	10

思想品德及心理素质	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情况	20
专业认知及学习能力	转专业动机,对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认识,对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个人学业规划等	20
	英语、数学等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30
综合素质	逻辑思维与应变能力、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创新精神和批判性思维等	20
合 计		100

(2) 专业特长分值包括:

(一) 论文得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的与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相关的论文, 每篇计 2 分, 其它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二)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与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相关)奖项最高计 2 分(国家级最高等奖计前 5 位, 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 次高等奖仅计前 3 位, 分别按 80%、60%、40%计算; 次次高等奖仅计前 2 位, 分别按 60%、40%计算。省级最高等奖计前 2 位, 分别按 60%、40%计算; 次高等奖仅计第 1 位, 按 40%计算; 省级次次高等奖仅计第 1 位, 按 20%计算); 其它奖项最高计 1 分(国家级最高等奖计前 5 位, 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 次高等奖仅计前 3 位, 分别按 80%、60%、40%计算; 次次高等奖仅计前 2 位, 分别按 60%、40%计算。省级最高等奖计前 2 位, 分别按 60%、40%计算; 次高等奖仅计第 1 位, 按 40%计算; 省级次次高等奖仅计第 1 位, 按 20%计算; 市级/校级仅最高等奖且排名第一计分, 按 20%计算)。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加分计算。本项最高得分以 5 分为限。

论文、学科竞赛等专业特长，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须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版（文件的命名规则为：专业特长—姓名—论文/学科竞赛，如有多份材料，须合并或压缩为一个文件提交），其原件备查。

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信，若弄虚作假，一经确认，取消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并按《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工作流程和日程安排

1.学生申请。4月29日-5月6日16:00，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2.资格初审。5月7日-5月8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名单，以教务系统中“学院审核通过或待审核”为依据；其他状态如退回、不通过均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的资格初审状态。

3.考核评定。5月11日——5月14日，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在学院网站公布考试安排表。如与报名系统设置的考核时间不一致，以本次公布为准。

4.拟录取公示。5月15日——5月17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并依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拟定各专业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

五、注意事项

1、本学期转专业工作的报名公告和最后录取结果均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

2、本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及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3、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在已公布的各年级、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内，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4、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温佳妮 电话：020-82875197。